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 1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 号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经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对公司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铭、钱逢胜、方光荣

2019 年 4 月 29 日